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恩銳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